

書叢律法用實

法訟訴事民

冊 下

著編郵杏郭

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下冊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四節 和解

第一項 和解的要件	一
第二項 和解的程式	二
第三項 和解的效力	三
第四項 和解不服的方法	四
第五節 判決	五
第一項 裁決的種類	五

第一款 終局判決	五
第一目 全部終局判決	五
第二目 一部終局判決	六
第三款 中間判決	七
第四款 捨棄及認諾判決	八
第五款 判決的範圍	九
第六款 宣告假執行的判決	一
第七款 定有履行期間的判決	二
第二項 判決的確定	三
第三項 判決的效力	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一節 訴訟標的的價額

二八

第二節 調解

二三

第一項 調解的要件

二三

第二項 調解的程序

二七

第三項 調解的效力

四一

第三節 簡易訴訟的提起

四三

第四節 言詞辯論的程序

四三

第五節 判決的程式

四五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總論

四七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五一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的要件	五一
第二節 上訴權的捨棄	五七
第三節 上訴的撤回	五八
第四節 附帶上訴	五九
第一項 附帶上訴的要件	五九
第二項 附帶上訴的程式	六一
第三項 附帶上訴的效力	六二
第五節 第二審的言詞辯論	六二
第一項 言詞辯論期日的指定及延展	六三
第二項 言詞辯論的範圍	六三
第六節 第二審的裁判	六七
第三章 第三審程序	七二

第一節 第三審上訴的要件

七三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的程式

七八

第三節 第三審的調查

八〇

第四節 第三審的判決

八二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一章 抗告的要件

八七

第二章 抗告的程式

九二

第三章 抗告的裁判

九四

第四章 再抗告

九八

第五章 抗告的效力

一〇〇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一章 再審的原因	一〇三
第二章 再審的要件	一〇九
第三章 再審的辯論	一一五
第四章 再審的裁判	一一七
第五章 再審的效力	一一八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的要件	一九
第二章 支付命令聲請的裁判	二三
第三章 支付命令的程式	二四
第四章 支付命令的送達	二五
第五章 支付命令的異議	二六

第六章 支付命令的執行 二二八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一章 假扣押程序	一三一
第一節 假扣押的意義	一三一
第二節 假扣押的要件	一三三
第三節 假扣押的管轄法院	一三三
第四節 假扣押聲請的程式	一三五
第五節 假扣押的裁判	一三六
第六節 假扣押裁定的撤銷	一三七
第二章 假處分程序	一四〇
第一節 假處分的意義	一四〇

第二節 假處分的要件	一四〇
第三節 假處分的管轄法院	一四二
第四節 假處分聲請的程式	一四三
第五節 假處分的方法	一四三
第六節 假處分的裁定及撤銷	一四五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章 公告催告的一般程序	
第一節 公示催告的要件	一五〇
第二節 公示催告的聲請與實施	一五〇
第三節 申報權利	一五一
第四節 除權判決	一五三

第一項 除權判決的聲請 一五三

第二項 除權判決的言詞辯論 一五四

第三項 除權判決的裁判 一五五

第四項 撤銷除權判決的程序 一五七

第一章 宣示證券無效的特別程序 一六〇

第一節 管轄法院 一六〇

第二節 公示催告 一六一

第一項 公示催告的聲請 一六一

第二項 公示催告的程式及方法 一六二

第三項 閱覽證券 一六三

第三節 除權判決 一六四

第四節 禁止支付命令 一六五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一六七

第一節 婚姻事件的種類 一六七

第二節 婚姻事件的管轄法院 一六九

第三節 婚姻事件的當事人及其訴訟能力 一七〇

第一項 當事人 一七〇

第二項 訴訟能力 一七〇

第四節 婚姻事件的訴訟程序 一七一

第一項 起訴 一七一

第二項 言詞辯駁 一七四

第三項 訴訟程序的中止 一七六

第四項 假處分 一七七

第五項 婚姻事件的終結 一七八

第六項 承受訴訟 一七八

第七項 判決 一七八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八〇

第一節 親子關係事件的種類 一八〇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的管轄法院 一八四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的當事人及其訴訟能力 一八五

第一項 當事人 一八五

第二項 訴訟能力 一八七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的訴訟程序 一八八

第一項 起訴 一八八

第二項 認諾與自認的效力 一八九

第三項 法院斟酌事實的範圍	一九〇
第四項 當事人不到場的處罰	一九〇
第五項 選任代理人的程序	一九一
第六項 訴訟的終結及承受	一九一
第七項 假處分	一九二
第八項 判決	一九二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九三
第一節 宣告禁治產的程序	一九三
第一項 宣告禁治產的要件	一九三
第二項 宣告禁治產的管轄法院	一九四
第三項 宣告禁治產的聲請	一九四
第四項 禁治產的審查程序	一九五

第五項 禁治產聲請的裁判 一九六

第一款 取回聲請的裁定 一九六

第二款 宣告禁治產的裁定 一九七

第二節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的程序 一九八

第一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的當事人 一九八

第二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的訴訟能力 一九九

第三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的限制 一九九

第四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的終結 二〇〇

第五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的辯論 二〇〇

第六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的裁判 二〇一

第三節 撤銷禁治產的程序 二〇三

第一項 撤銷禁治產的管轄法院 二〇三

第二項 撤銷禁治產的聲請.....	一一〇四
第三項 撤銷禁治產的調查.....	一一〇四
第四項 撤銷禁治產的裁判.....	一一〇五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一〇七
第一節 死亡宣告的程序.....	一一〇七
第一項 宣告死亡的要件.....	一一〇七
第二項 宣告死亡的管轄法院.....	一一〇八
第三項 宣告死亡的聲請.....	一一〇九
第四項 宣告死亡的公示催告.....	一一〇九
第五項 宣告死亡事件的調查.....	一一〇九
第六項 宣告死亡的判決.....	一一一〇
第二節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的程序.....	一一一一

目 錄

第一項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的原因.....	一一一
第二項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的法定期間.....	一一四
第三項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的當事人.....	一一四
第四項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的提起及其限制.....	一一五
第五項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的辯論.....	一一五
第六項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的承受.....	一一六
第七項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的判決及其效力.....	一一六